保密协议书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冢")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丰源")在从事使用大冢销售的产品(以下简称"大冢产品")来制造轮胎产品的配方、制造条件及其课题的应用技术开发(以下简称"本应用技术开发")时,为保护在当事人之间公开的秘密信息,以承担法律义务为目的,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

- 1. 大冢及丰源相互进行秘密信息的公开及领受。
- 2. 公开或领受秘密信息的当事人, 其代表人如下:

大冢: 贺炅皓 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丰源: 王中江 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3. 作为本协议对象的秘密信息(以下简称为"本秘密信息"),系 指以下信息:

关于使用大冢产品的轮胎产品的配方、制造条件、技术指标、测试方法及其课题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大冢产品、使用大冢产品的轮胎产品及其中间产品的样品及领受这些样品的领受当事人对这些样品的分析数据

- 4. 依据本协议,领受当事人的义务仅适用于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本 秘密信息:
- a)公开当事人通过文件、图纸及其他文书、照片、样品、磁带、 闪存等电磁或光学的记录媒体等有形媒体公开的,在公开时标示为秘密的;
- b)公开当事人通过口头、视觉及其他方法公开,在公开时标示为 秘密的信息,此后在文件中进行归纳,标示为秘密,并在公开后1个月 以内送交领受当事人的;
- c)与标示为秘密的附件一同移交给领受当事人的以有形材料形态公开的。
- 5. 关于领受当事人能够书面证明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秘密信息, 本协议不要求领受当事人承担义务:
 - a)在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之前已为领受当事人所拥有的;
 - b)被公知、公用的或者非因领受当事人之责而被公知、公用的;
- c) 领受当事人从第三方正当领受,并且未从该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
- d)与依据本协议领受的本秘密信息无关,而是由领受当事人独自 开发的。
- 6. 领受当事人未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 泄露、提供或转让本秘密信息,或者允许其使用。并且,在第13条所 规定的期间内,不将本秘密信息用于本应用技术开发以外之目的(含 申请专利)。另外,领受当事人应以与自己所拥有的秘密信息同等程度 (但不低于合理的程度)的注意来保护所公开的本秘密信息。
- 7. 不拘第6条之规定,大冢以要求其遵守同等的保密义务为条件,可向关联公司大冢控股株式会社公开本秘密信息。
- 8. 除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外,领受当事人违反本协议所规 定的保密及使用限制义务时,应在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内承担损害赔 偿之责。



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 9. 构成本秘密信息的有形材料(例如样品)的领受当事人同意, 未经公开当事人书面同意,不由自己或让第三方对该材料的配方及结构实施分析或逆向工程。
- 10. 领受当事人只能在本应用技术开发必要的范围内,向己方的干部、代理人(含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家)或员工(不仅职员,也包括派遣职员、打工等短期劳动者)中从事本应用技术开发所需的业务的人员公开本秘密信息,对于上述人员,包括在员工等退职后,也应自己负责要求其承担与以上各条规定同等的保密义务。
- 11. 领受当事人同意,在本应用技术开发结束时,或者包括中止、中断或解约时,将根据公开当事人的要求,将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的本秘密信息(含有形的产品或材料)按照公开当事人的指示在现存的范围内全部返还或根据其选择进行废弃。
- 12. 在本应用技术开发实施过程中或依据本秘密信息或使用其获得的数据、结果、发明、实用新型、专有技术及其他创作等一切成果(以下简称为"本成果")、依据本成果的知识产权的领受权及该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开当事人。
- 13. 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但是,任何一方 当事人申请,两当事人协商后书面达成一致时,根据需要可以延长或 提前终止该期间,该提前终止并不对关于依据本协议在以前公开的本 秘密信息的依据本协议的义务作任何变更。并且,第6条至第9条、第 12条、第13条及第14条至16条之规定在本协议期满后仍有效存续5年。
- 14. 两当事人相互确认,在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将本协 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赋予对方,并且不得将本协议解释为赋予了 本协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
- 15. 关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疑义的事项, 由两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谋求圆满解决。
- 16. 本协议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对于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谋求解决。
- 17. 本协议书于两当事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两当事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